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1年度訴更一字第8號

111年9月22日辯論終結

原告 施志恆

訴訟代理人 金昌民會計師

被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代表人 蔡碧珍（局長）

訴訟代理人 黃伯瑞

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台財法字第10813924230號（案號：第10800519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651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732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更為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被告代表人原為王綉忠，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蔡碧珍，有行政院民國110年12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103005324號令為證（本院卷第87頁），現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應予准許。

二、事實概要：

（一）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翔名公司）與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公司，下稱寶虹公司）於103年8月14日簽訂股份轉換契約，同意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規定股份轉換方式，由翔名公司發行普通股920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下同）10元〕予寶虹公司股東，作為取得寶虹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920萬股的對價（換股比例為1：1）。股份轉換完成後，寶虹公司成為翔名公司百分之百持

01 股的子公司，並以104年4月30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上開併
02 購案業經翔名公司、寶虹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

03 (二)原告為原寶虹公司股東，其自99年11月12日起陸續購入寶虹
04 公司股票，至104年4月30日止，持有寶虹公司股票14萬8,00
05 0股。原告因上開併購案而以寶虹公司14萬8,000股換得翔名
06 公司14萬8,000股。原告辦理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07 時，未就前開股份轉換列報證券交易所得。被告認定原告換
08 得翔名公司股票市價超過寶虹公司股票取得成本部分為證券
09 交易所得，於是以翔名公司104年4月30日股票收盤價格為計
10 算依據，核定原告漏報證券交易所得585萬8,105元，補徵應
11 納稅額87萬8,715元，並處罰鍰43萬6,270元。原告不服，申
12 請復查。被告以108年4月24日北區國稅法二字第1080004323
13 號復查決定追減罰鍰8萬7,254元，其餘部分維持（下稱原處
14 分）。原告就其不利部分提起訴願，財政部以108年8月15日
15 台財法字第10813924230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續提起行政
16 訴訟，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651號判決（下稱原判決）撤
17 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復查決定）不利原告部分。被告不
18 服，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以109年度上字第732號判決廢
19 棄原判決，發回本院更為審理。

20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21 (一)主張要旨：

22 1.翔名公司與寶虹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規定為股份轉換，
23 依91年1月15日制定的企業併購法第34條立法理由、現行企
24 業併購法第39條及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可知，股份轉換不
25 能視為一般證券交易。又依經濟部107年12月19日經商字第1
26 0702426510號函釋意旨，本件股份轉換並非原告與翔名公司
27 間的交易，原告沒有因證券交易產生所得。再者，個人綜合
28 所得稅採現金收付制。原告為寶虹公司股東，因股份轉換而
29 取得翔名公司股票，須待原告將股票實際售出、取得現金
30 後，始有證券交易所得，被告對尚未實現的證券交易所得課
31 稅，應有違誤。縱認原告有所得，參照企業併購法第39條

(即修正前第34條)、第44條(即修正前第39條)立法理由、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8條規定、財政部70年5月23日台財稅字第34160號函及101年8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104557770號令意旨，原告亦得免徵所得稅。

2.縱認本件應課徵所得稅，依據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第1項及「個人有價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查核辦法」(110年6月18日修正發布，下稱新查核辦法)第6條規定，本件應以「交割日」即原告第1次出售翔名公司股票日，即104年8月25日為增額計算的起算點。至被告援引「個人證券交易所及損失查核辦法」(102年8月26日修正發布，下稱舊查核辦法)第8條第7款規定，指稱收購基準日為104年4月30日股份轉換基準日，然舊查核辦法所稱收購基準日，並未明定就是股份轉換基準日。反而依財政部103年12月1日台財稅字第10304030470號及98年11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804902120號令後段說明，所稱收購基準日應指103年8月14日董事會決議日，方為確定換股比例之日。惟不論是104年4月30日或103年8月14日，個人所得均尚未實現，違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77號解釋意旨，均不足採。

3.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647號等判決，同為寶虹公司股東因股份轉換而遭被告補徵所得稅的類似案件，法院判決有不同見解，顯見法官意見分歧，遑論未具專業素養的原告等。況證券交易所稅已停徵3、40年，原告未申報證券交易所稅，完全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不應受罰。

(二)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不利於原告部分均予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1.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1款、第2款及第2項規定，財產交易所除現金外，尚包括有價證券。行為時(即101年8月8日修正)所得稅法第4條之1第2款明定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以外的股票為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的課徵標的，因此於個人證券交易所恢復課徵期間(即102年1月1日起至104

01 年12月31日止），寶虹公司股東以股票抵繳股款的金額超過
02 取得成本部分，自屬證券交易所所得，應於股票轉讓年度依法
03 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04 2.企業併購法第12條規定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是依法與
05 公司成立買賣契約，自應對買賣交易行為課徵證券交易稅，
06 並對交易所所得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財政部82年8月25日台
07 財稅第821495271號函參照）。原告未行使股份收買請求
08 權，同意抵繳股款取得翔名公司股票，核屬被收購公司股東
09 買賣行為，產生的財產增益仍應依法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10 另企業併購法第39條規定所免徵者均為交易稅，無免徵所得
11 稅的規定。企業併購法第44條則是被收購公司（即寶虹公司）
12 或被分割公司讓與營業或財產取得股份產生「公司」所得免
13 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與本件寶虹公司「股東」產生證券交易
14 所得的情形有別。再者，翔名公司與寶虹公司並非金融控股
15 公司法所稱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等金融機構，不可類推
16 適用財政部101年8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104557770號令主張
17 免稅。

18 3.依舊查核辦法第8條第7款規定及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19 會106年9月25日（106）基秘字第277號函意旨，所投資的公
20 司進行股份轉換，而以原持有股份進行轉換者，其股票轉讓
21 日為「收購基準日」。翔名公司於104年4月22日重大訊息公
22 告的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04年4月30日。翔名公司出具的會計
23 師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中配股明細表的配發日期亦為104
24 年4月30日，故應以104年4月30日收盤價71.10元計算其取得
25 股票價值。本件所得標的即翔名公司發行的新股，已於104
26 年4月30日確定歸屬於原告，即屬所得實現，無違司法院大
27 法官釋字第377號解釋意旨。又財政部103年12月1日台財稅
28 字第10304030470號令是規範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採用國
29 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會計事項，其以股份為對價進行「合
30 併」，存續公司因合併發行新股的股份對價價值認定，應以
31 董事會決議日的市價為準，與本件翔名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對

01 價「購買」寶虹公司股權時，寶虹公司股東應以股份轉換基
02 準日的翔名公司股價計算證券交易收入，兩者情形不相同。

03 4.漏稅違章的處罰是以納稅義務人違反誠實義務為前提，在自
04 動報繳制下，納稅義務人是否違反誠實義務，視其在報繳時
05 有無充分揭露「取得所得」乙事，若已充分揭露，僅因該稅
06 捐客體的法律屬性有爭議，而未繳納所對應的稅款，即難認
07 有漏稅違章。原告就該筆證券交易所的發生原因知之甚詳
08 並能掌握，縱認該所得免稅，亦可檢具相關資料向被告確
09 認，或於申報時充分揭露「取得所得」乙事，惟原告於稅捐
10 報繳階段並未向被告確認，亦無於申報時揭露，核有過失。

11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五、前開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經濟部公
13 司資料查詢、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原處分卷第18-22
14 頁）、翔名公司與寶虹公司103年8月14日股份轉換契約（原
15 判決卷第73-87頁）、翔名公司104年5月1日會計師發行新股
16 變更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原判決卷第197-200頁）、寶
17 虹公司申報的股東投資變動情形表（原處分卷第75頁）、財
18 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4年3月13日證櫃監字第
19 1040200193號函（原判決卷第97頁）、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
20 訊息（原處分卷第38-42頁）、原告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
21 申報國稅局審核專用申報書（原處分卷第86-97頁）、104年
22 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罰鍰裁處書（原處分卷第98-10
23 1、108頁）、原處分、訴願決定（原判決卷第29-69頁）、
24 原判決（原判決卷第553-568頁）、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
25 字第732號判決（本院卷第7-23頁）等在卷可證，足以認定
26 為真實。

27 六、爭點：

28 (一)原告以寶虹公司股份轉換翔名公司股票股款超過取得成本部
29 分是否應課徵證券交易所稅？

30 (二)被告以股份轉換基準日即104年4月30日的翔名公司股票收盤
31 價計算稅額是否有據？

01 (三)原告有無漏報證券交易所所得的主觀責任要件？

02 七、本院的判斷：

03 (一)原告以寶虹公司股份轉換翔名公司股票股款超過取得成本部
04 分應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並應以股份轉換基準日即104年4
05 月30日的翔名公司股票收盤價計算稅額：

06 1.所得稅法第2條第1項規定：「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
07 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
08 得稅。」行為時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自中華民國79年
09 1月1日起，證券交易所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但自102年1月
10 1日起，個人下列證券交易所所得課徵所得稅……：一、上
11 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
12 其權利之證書。二、前款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
13 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第9條規定：「本法稱財
14 產交易所所得及財產交易損失，係指納稅義務人並非為經常買
15 進、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財產，因買賣或交換而發
16 生之增益或損失。」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1款、第3款及第2
17 項規定：「（第1項）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
18 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第七類：財產交易所所得：凡財產
19 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
20 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
21 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
22 額。……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
23 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
24 發債券，持有滿1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
25 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第2項）前項各
26 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
27 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
28 地時價計算。」依上開規定可知，證券交易所所得在所得稅法
29 的規範體系中，是歸類於個人綜合所得稅中的財產交易所
30 得。所謂財產交易所所得，依上開所得稅法第9條及第14條第2
31 項規定，包括各種財產因買賣或「交換」所生增益，且所得

01 不以金錢為限，尚包括實物與權利。從而，納稅義務人藉由
02 買賣或交換證券所生增益，均屬證券交易所所得的課稅客體。

03 2.行為時（93年5月5日修正公布）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5款規
04 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五、股份轉換：指公司經股
05 東會決議，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
06 公司股東承購他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之股款之
07 行為。」第12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公司於進行併購而有下列
08 情形，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
09 份：……五、公司進行第29條之股份轉換時，進行轉換股份
10 之公司股東及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股東於決議股份轉換之股
11 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
12 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第29條第1項規定：「（第1項）
13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得以股份轉換之方式，被他既存或新設
14 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
15 理：一、公司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
16 之2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
17 之。預定之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既存公司者，亦同。……。」
18 是個人股東如因所投資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被他公司收購為
19 100%持股子公司，未選擇依行為時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1項
20 第5款規定請求收購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的股
21 份，而是選擇讓與原持有股票，以繳足收購公司發行新股的
22 股款者，該股票所抵繳股款金額超過其取得成本部分，因該
23 財產上增益已歸屬於取得人，即為因證券交換所發生的增
24 益，屬所得稅法所稱證券交易所所得，於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25 恢復課徵期間（即102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應
26 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至其稅額計算方法，依前述所得稅法
27 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3款規定，以及行為時所得稅法第14條
28 之2第1項、第3項、第8項及第10項規定：「（第1項）第4條
29 之1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14條第1
30 項第7類規定辦理。……（第3項）納稅義務人本人、配
31 偶……依前2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

得總額，按15%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第8項）個人出售第4條之1但書規定之證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3款持有期間……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第10項）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第3款規定：「（第1項）本法第44條所定實際成本之估價方法如下：……三、採加權平均法者，應依存貨之性質分類，其屬於同一類者，以自年度開始之日起，併同當年度中添置存貨之總金額，除以總數量，以求得其每一單位之取得價格。……」與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2第10項規定授權訂定的舊查核辦法第2條第2款規定：「本辦法所稱證券，指下列股票、證書或憑證：……二、本法第4條之1但書第2款規定之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第4條第1項規定：「第2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計算之。」第8條第7款規定：「第2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之證券，其轉讓之日，以下列日期為準：……七、因所投資之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之收購行為，而以原持有股份進行轉換者，為收購基準日。」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第4條所定成本，於第2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之證券，依下列規定認定：一、因購買而取得者，以成交價格為準。」第18條第1項規定：「個人從事第2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之證券交易，能提出原始取得成本者，其成本應按出售時所持有之同一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依本法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之加權平均法計算之。」可知是以收購基準日（即交易時）的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餘額計算，如持有股票滿1年以上始出售，僅以交易所得的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持有期間以先進先出法認定之，並應採

01 用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的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惟
02 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15%的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
03 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826號、
04 第828號、第950號、第957號判決意旨參照）。

- 05 3.原告分別於99年11月12日、11月15日、100年12月16日、101
06 年10月15日、12月20日、102年12月31日、103年6月27日及8
07 月12日以每股10元、10元、10元、15元、10元、10元、15元
08 及25元購買取得寶虹公司股票3萬2,000股、5,000股、5,000
09 股、3萬股、5,000股、5,000股、2萬股、4萬6,000股，合計
10 14萬8,000股，持有滿1年以上者為8萬2,000股；持有未滿1
11 年者為6萬6,000股，成本合計242萬元（10元×3萬2,000股＋
12 10元×5,000股＋10元×5,000股＋15元×3萬股＋10元×5,000股
13 ＋10元×5,000股＋15元×2萬股＋25元×4萬6,000股），依所
14 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計算的加權平均成本
15 為16.35135135元（242萬元÷14萬8,000股）；後來原告於10
16 4年4月30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依行為時企業併購法第29條規
17 定，以寶虹公司14萬8,000股的股票，按當日翔名公司股票
18 收盤價格每股71.1元，抵繳翔名公司14萬8,000股的股票股
19 款合計1,052萬2,800元（71.1元×14萬8,000股），有寶虹公
20 司股東104年4月30日轉讓股票明細表、寶虹公司股東股權異
21 動明細表及證所稅稅額、股東投資變動情形表（原處分卷第
22 75-85頁）等可以證明，由於股票抵繳股款的金額（1,052萬
23 2,800元）超過股票原始取得成本（242萬元）部分，核屬證
24 券交易所得，惟原告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並無列
25 報，於是被告依上開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3款及行
26 為時所得稅法第14條之2第3項規定，就原告持有寶虹公司股
27 份滿1年以上者，出售時以其交易所得半數作為當年度所
28 得，其餘半數免稅，核定原告證券交易所得585萬8,105元
29 〔持有未滿1年者6萬6,000股×（71.1元－16.35135135元）
30 ＋持有滿1年以上者8萬2,000股×（71.1元－16.35135135

元) $\times 1/2$] 及證券交易所所得稅額87萬8,715元(585萬8,105元 $\times 15\%$)，應屬有據。

4.原告雖主張：其因寶虹公司與翔名公司訂定股份轉讓契約，被動由寶虹公司股東身分轉換為翔名公司股東身分，並未買賣有價證券，無證券交易事實，依企業併購法第39條、第44條規定、經濟部92年7月25日經商字第09202146940號令、107年12月19日經商字第10702426510號函及財政部101年8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104557770號令意旨，股份轉換應免徵所得稅等等。然而：

(1)原告以其持有的寶虹公司股票，抵繳翔名公司發行新股的股款，因而取得翔名公司股票，該翔名公司股票是原告以寶虹公司股票交換而來，則所抵繳翔名公司股款金額超過其取得寶虹公司股票成本部分，即為因證券交換所發生的增益，屬所得稅法所稱證券交易所所得。原告此項所得，雖是導因於寶虹公司與翔名公司依行為時企業併購法第29條規定為股份轉讓，惟原告對該股份轉換契約，並未依行為時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寶虹公司決議股份轉換的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並請求寶虹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的股份，應認該契約約定由寶虹公司股東以股份轉換基準日所持有該公司股票，以1：1的換股比例，按當日翔名公司股票收盤價格，抵繳翔名公司股票股款的條件，為原告所同意。又該股份轉換基準日即104年4月30日，既在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復徵期間，則除法律另有減免規定外，原告就其以寶虹公司股票抵繳股款而取得翔名公司股票，所生財產上增益，自應依法申報繳納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原告主張其為被動由寶虹公司股東身分轉換為翔名公司股東身分，無證券交易事實，無證券交易所所得等等，並無可採。

(2)企業併購法性質上為企業進行併購時所應遵守的特別法，該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司之併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公平

交易法、勞動基準法、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亦即企業併購所涉及的各種事項，除企業併購法有特別規定外，應回歸各事項本質所應適用的法規範。原告以持有的寶虹公司股票抵繳翔名公司發行新股的股款，股票抵繳股款的金額超過股票原始取得成本，所獲得的增益，是否該當於所得稅法規定的所得類別，在企業併購法未有明文時，即應回歸適用所得稅法（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73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企業併購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公司進行分割或依第27條至第30條規定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百分之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適用下列規定：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免徵契稅。三、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四、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五、公司所有之土地，經申報審核確定其土地移轉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依法由原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併購後取得土地之公司名下；該項土地再移轉時，其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就該土地處分所得價款中，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上開規定於企業併購法91年2月6日制定時，原列為第34條（當時立法理由表示：「一、因併購而為財產或股份之移轉，如僅係形式上之轉移，與一般應稅交易行為之本質應有區別，為鼓勵併購強化企業經營效率與競爭能力，應對進行併購而發生之稅捐，在一定條件之下，給予適當之減免。爰參考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7條第1款及第2款，以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8條第3款及第4款有關免徵稅捐等規定，明定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以概括承受（或讓與）、股份轉換等方式併購，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為交易對價，且達全部對價百分之80以上者，即已達到形式移轉之門檻，應免徵其為辦理財產或股權移轉而發生之稅捐，包括免徵印花稅、契稅、證券交易稅，同時記存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

……三、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徵收證券交易稅。公司其股東以交換股份方式完成併購，並非買賣有價證券，應免課徵證券交易稅；又參照財政部67台財稅字第38005號函釋，公司合併或變更組織新公司承受舊公司之有價證券，並非買賣行為，應不課徵證券交易稅，爰於第1項第3款予以明定。……。」），後來於104年7月8日修正時，移列為上述現行第39條。該條文於104年7月8日修正時，正值個人證券交易所得稅於102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復徵的期間內，惟其第1項第3款仍規定僅有發生證券交易稅（即針對在公開市場交易證券的行為課稅，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規定參照）得予免徵，未將證券交易所得稅（即針對證券交易所生財產增益課稅）納入減免的範圍，可見立法者無意將證券交易所得稅納入企業併購所得減免的稅捐範圍。原告主張應參酌企業併購法第39條規定及其91年2月6日制定時的立法理由，免徵證券交易所得稅等等，自無足取。

- (3)企業併購法第4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第1項）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予他公司，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百分之80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讓與營業或財產而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因而產生之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第3項）公司分割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百分之80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而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因而產生之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上開規定於企業併購法91年2月6日制定時的立法理由表示：「一、公司進行併購，除合併方式外，尚可選擇收購或分割方式。由於公司進行合併，其解散之公司，依現行公司法第24條規定，免除清算程序，並依現行所得稅法第75條第2項但書規定，依法免除清算程序者，尚無申報清算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問題。基於租稅中立性原則，爰於第1項明定公司以收購或分割方式進行併

購，達一定條件，致其經濟效果與合併雷同者，其被收購公司或被分割公司，亦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俾與合併消滅公司享有相同之租稅待遇。……三、基於租稅衡平原則，爰參照所得稅法第4條之1及第4條之2之規定，於第3項明定前揭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產生之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是針對被收購公司或被分割公司讓與其營業或財產，取得具表決權的股份達一定數量，並滿足規定要件，因而產生「公司」所得時，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與本件原告為寶虹公司股東，以寶虹公司股份抵繳股款取得翔名公司股份，產生「個人」證券交易所得的情形有別，沒有企業併購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的適用。原告混淆個人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差異，比附援引，其主張亦不可採。又憲法第19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的義務，是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的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的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的歸屬、稅基、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明文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8號、第706號、第703號解釋意旨參照）。企業併購法第44條第1項及第3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規定屬於租稅優惠事項，基於上述租稅法定主義，亦不得主張類推適用於本件，而可免除原告個人之證券交易所得稅。

(4)經濟部92年7月25日經商字第09202146940號令：「……有關公司法第156條之規定（按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已移列至新增之公司法第156條之3），係指部份股份進行交換，倘為未達讓與已發行股份100%之情形，自無企業併購法之適用。」經濟部107年12月19日經商字第10702426510號函：「一、按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5款規定：『股份轉換：指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公司股東承購他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股款之行為。』……準此，讓與已發行股份達100%之情形，屬企業併購法之規範範疇。至公司法第156條之3（修正前第15

01 6條第8項)規定：『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
02 股份之對價……』其股份交換自不包括受讓他公司已發行股
03 份達100%之情形……。』均旨在說明公司法第156條之3規
04 定：「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
05 需經董事會3分之2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
06 之，不受第267條第1項至第3項之限制。」（即107年8月1日
07 修正公布前公司法第156條第8項規定）所謂「公司設立後得
08 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與企業併購法所定股
09 份轉換制度的差異。上開函令既非稅捐主管機關所為，且無
10 敘及個人因所投資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為股份轉讓，而交
11 換取得他公司股票的情形，得免徵證券交易所得稅。又企業
12 併購法第39條及第44條規定無適用或類推適用於本件的可
13 能，已如上述，則原告援引經濟部上開兩件函令，主張：公
14 司法第156條之3有關「股份交換」的規定，與企業併購法有
15 關「股份轉換」的規定不同，本件應依企業併購法第39條、
16 第44條規定意旨免徵所得稅等等，亦不可採。

17 (5)財政部101年8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104557770號令表示：

18 「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6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
19 員會94年12月12日金管法字第0940071097號令第1點規定辦
20 理股份轉換，以發行新股及現金為對價，取得金融機構全部
21 已發行股份，該金融機構股東以其所持有金融機構股份，按
22 一定換股比率換得金融控股公司股份及取得部分現金之課稅
23 規定如下：(一)金融機構股東讓與該金融機構股份予金融控股
24 公司作為對價，抵繳其承購金融控股公司所發行新股或發起
25 設立所需股款，得適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8條第4款免徵所
26 得稅及證券交易稅之規定。……。」（原判決卷第313頁）
27 又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條第1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設
28 立、管理及監督，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
29 律之規定。」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本法用詞，
30 定義如下：……二、金融控股公司：指對一銀行、保險公司
31 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並依本法設立之公司。三、金融機

01 構：指下列之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一)銀行：指銀行法
02 所稱之銀行與票券金融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
03 (二)保險公司：指依保險法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設立之保險
04 業。(三)證券商：指綜合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證
05 券商，與經營證券金融業務之證券金融公司。」第28條第4
06 款規定：「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
07 其子公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四、因股份轉換所產生
08 之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一律免徵。」可知上開財政部101
09 年8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104557770號令，是針對金融控股公
10 司以新股及現金取得金融機構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情形為規
11 範，認為該金融機構股東以原持有金融機構的股份換得金融
12 控股公司的股份，得適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8條第4款規定
13 免徵所得稅。惟本件翔名公司與寶虹公司並非金融機構與金
14 融控股公司的關係，其間股份的轉讓與財政部101年8月15日
15 台財稅字第10104557770號令所示金融控股公司以新股及現
16 金取得金融機構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情形有別，無從比附援
17 引。又憲法第19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的義務，是指國
18 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的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的優惠時，
19 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的歸屬、稅
20 基、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明
21 文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8號、第706號、第703號解
22 釋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其以寶虹公司股票交換取得翔名公
23 司股票所生財產上增益，應依該函令意旨免徵所得稅等等，
24 與租稅減免事項應有法律明文規定的稅捐法定主義意涵有
25 違，應不可採。

26 5.原告另主張：縱認有證券交易所得，依財政部103年12月1日
27 台財稅字第10304030470號令及98年11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8
28 04902120號令，亦應以翔名公司103年8月14日召開董事會當
29 日為課稅基準；又依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第1項及新查核辦
30 法第6條規定，也應以「交割日」即原告第1次出售翔名公司
31 股票日為增額計算的基準，且翔名公司是於104年7月1日才

印股票，原告至此才取得股票，無論如何，均不應以換股基準日104年4月30日為課稅基準等等。然而：

(1)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可知，實物及有價證券等均屬「所得」標的。該等所得「標的」若已確定「歸屬」於特定稅捐主體，依法即屬「所得實現」。又公司股份本身具有一定的財產價值，於公司營業獲益時，股東有機會參與股息與紅利的分派，且持有普通股的股東亦有參與表決，間接參與公司經營與治理的權利；於公司解散時，股東另有賸餘財產分配的權利（公司法第232條第1項、第179條及第330條規定參照）。原告於其投資的寶虹公司被翔名公司收購時，未選擇依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方式，請求公司收買其持有股份，而是讓與其原持有的股票以繳足翔名公司發行新股股款為股份轉換行為，縱為被動，仍屬「交換」行為，亦為所得稅法第9條所稱交易，如交易時的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有生財產增益情形，即符合所得稅法中「所得」的概念。原告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以寶虹公司股票換取翔名公司股票，其意義即以寶虹公司的股東權換取翔名公司的股東權，因而改變其所投資的公司，得向翔名公司行使股東權，因客體對主體的歸屬已經完成，因此原告於取得翔名公司股票，核有財產上的增益，原告以其持有寶虹公司股票繳足翔名公司新股股款的金額超過其取得成本部分，自有證券交易所的實現。原告因此於客觀上提高稅捐負擔能力，則於個人證券交易所稅復徵期間，依量能課稅原則，自應列入所得課稅的範圍。又原告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即104年4月30日既已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規定為以股換股的股份轉換，取得翔名公司發行的新股，即取得股東地位，而得行使股東權利，自有股權取得的歸屬，所得已實現。至於翔名公司是否完成新股變更登記，僅為對抗要件，並非股份權利取得之生效要件；亦不因所受讓的股份是否須於一定期間內送存集中保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5條之6及第15條之17規定參

照），而無法立即處分而有差異（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826號、第828號、第950號、第957號判決意旨參照）。原處分以該日翔名公司股票의 收盤價為據，計算原告의 證券交易所得，並無違誤。原告主張：縱認有證券交易所得，該所得於104年4月30日尚未實現等等，即不可採。

(2)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3款及第5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合併：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五、股份轉換：指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據此，合併後的存續或新設公司為收購消滅公司的淨資產，其支付收購對價的方式，不限於現金，亦得以其公司股份、他公司股份或其他財產為之，惟其所收購之標的，即消滅公司的淨資產價值，不因其支付方法的種類不同而有差異。就消滅公司的股東而言，其原持股的公司既因合併而消滅，其等自消滅公司取得者，為原始出資額的退回，若消滅公司取得的合併對價超過全體股東的出資額，則股東所獲分配超過出資額部分，應屬股利所得，與證券交易所得無涉。在此理解下，財政部103年12月1日台財稅字第10304030470號令：「一、自102年起，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會計事項，其以股份為對價進行合併，存續公司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份對價價值，應以董事會決議日確定換股比例之股份對價價值認定。其每股價值，屬上市或上櫃股票者，以董事會決議日之收盤價為準，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二、合併消滅公司應於合併基準日按前揭因合併所發行股份對價之價值，依本部97年10月17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2910號令……規定計算其股東之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01 財政部98年11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804902120號令：「一、
02 本部97年10月17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2910號令有關股份對
03 價之價值，應以確定換股比例時所定合併對價價值認定，亦
04 即以存續公司於合併基準日實際入帳之收購成本(所取得淨
05 資產價值)金額為準。消滅公司應於合併基準日依上開本部
06 令規定計算其股東之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
07 稅。……。」是因合併對價的金額是於董事會決議日確定，
08 故於上市（櫃）公司以股份為對價進行合併時，應以該公司
09 發行股份日的總價值（即發行股數與董事會決議日每股收盤
10 價的乘積）為準，俾與以現金或其他資產等為支付所認定的
11 對價金額一致，且消滅公司亦應按此價值計算其股東獲得分
12 配的「股利所得」。至於企業併購法所定「股份轉換」，於
13 收購公司以其股份為對價，取得他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時，
14 他公司成為收購公司100%持股的子公司，被收購公司並未
15 因股份轉換而歸於消滅。因此，就被收購公司的股東而言，
16 其交易態樣為股東將原所持有的股份轉讓予收購公司，此與
17 「合併」的交易態樣，由消滅公司取得合併對價，並依原始
18 出資額退還、分配給股東的情形有別。被收購公司股東轉讓
19 原持有股份的價格如超過其取得成本，超過部分屬「證券交
20 易所得」，此項所得的計算，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14條之2
21 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第7類等規定，自應以交易時即股份轉
22 讓實際發生日，收購公司所支付財產（股份、現金或其他財
23 產）的價值為認定標準。原告主張應比照財政部103年12月1
24 日台財稅字第10304030470號令、97年10月17日台財稅字第0
25 9704552910號令所示標準，以翔名公司103年8月14日董事會
26 當日的收盤價為課稅基準等等，容有誤解，並不可採。

27 (3)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的新查核辦
28 法第6條第1項規定：「第2條第1款規定之有價證券交易所
29 得，應於交割日所屬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惟該規定是
30 於110年6月18日修正發布，並自110年1月1日施行。而原告
31 因股份轉換所生證券交易所得是發生於104年間，並無上開

01 規定的適用。原告主張援引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第1項規
02 定：「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
03 請之案件發生效力。但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
04 確定之案件適用之。」主張其有新查核辦法第6條規定適
05 用，是誤將依法授權訂定的法規命令與解釋函令混為一談，
06 應有誤會。又本件證券交易所發生時的舊查核辦法第8條
07 第7款規定：「第2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之證券，其轉讓之
08 日，以下列日期為準：……七、因所投資之公司進行股份轉
09 換之收購行為，而以原持有股份進行轉換者，為收購基準
10 日。」其所稱收購基準日，如前所述，參酌所得稅法第14條
11 第2項規定，自應以「所得標的」即股份何時確定「歸屬」
12 於特定稅捐主體為斷。翔名公司於104年4月22日在公開資訊
13 觀測站公告「本公司董事長訂定翔名科技（股）公司與寶虹
14 科技（股）公司購併案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04年4月30」（原
15 處分卷第42頁），並於該公告所揭示的股份轉換基準日即10
16 4年4月30日發行新股共920萬股，並將其中14萬8,000股配發
17 給原告，有翔名公司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本院卷
18 第197頁）及翔名公司轉換股份配股明細表（原處分卷第62-
19 63頁）為證。原告於該日即已取得翔名公司股東地位，而得
20 行使股東權利，有股權取得的歸屬，其財產交易所得即已實
21 現。原處分以該日翔名公司股票의 收盤價為據，計算原告의
22 證券交易所得，並無違誤。

23 (二)原告有漏報證券交易所得的主觀責任要件：

24 1.行為時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
25 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
26 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下之
27 罰鍰。」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規定：
28 「（第1項）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
29 失者，不予處罰。（第2項）納稅者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
30 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所得
31 稅採自行報繳制，納稅者負有誠實申報納稅的義務，有所得

01 即應申報，此為基本原則，且納稅事實的發生皆源於納稅義
02 務人的生活事實，應為納稅義務人所知悉。納稅義務人對於
03 自身依法定期限誠實申報所得額的客觀義務存在，應注意、
04 能注意，卻未注意而違反誠實義務，致漏未報繳所得額，造
05 成稅捐稽徵機關不知將漏報的所得列入當期所得的稅捐客
06 體，據以計算對應稅額，產生漏稅結果，核有過失，自應負
07 法定的漏稅罰責任，不得以不知法令規定而免除其誠實申報
08 義務，亦無免除漏稅罰責任之理，僅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
09 除其處罰。

10 2.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
11 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
12 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納稅者權利保
13 護法第16條第3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為處罰，應審酌納
14 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
15 稅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納稅者之資力。」準此，
16 對於依法補繳稅款的納稅義務人裁處漏稅罰時，應按個案情
17 節，注意有無減輕或免除處罰的事由，慎重裁量求其適切。
18 又違反義務之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究屬直接故意、間接故
19 意、無認識之過失、有認識之過失、重大過失或輕微過失
20 等，僅屬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6條
21 第3項規定為罰鍰裁量時應審酌的情狀之一，而稅務違章案
22 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就違反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第
23 110條第1項的違章情形區分9種，其中短漏報非屬處分核定
24 前已填報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所得，以及非屬應填報緩
25 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之所得，且非屬以他人名義分散所
26 得或其他故意漏報情形者，處所漏稅額0.5倍的罰鍰；另於
27 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依前開規定的倍數酌減百分
28 之20處罰。實已依據違章情形不同特性，列出重要典型案件
29 的裁罰基準，顯已審酌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所規定「應受
30 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

01 益」等因素，對違章情節不同者，予以不同的處罰，自與比
02 例原則無違。

03 3.原告因翔名公司與寶虹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於104年4月30日
04 以原持有寶虹公司股票抵繳翔名公司發行新股的股款，且該
05 股票所抵繳的金額超過其取得成本，已生證券交易所所得，原
06 告漏未列報此筆交易所所得，已如前述，已該當於所得稅法第
07 110條第1項規定的裁罰要件。原告如不諳稅法規定，應可於
08 申報前向稽徵機關洽詢確認，其未盡詳實申報義務，致漏報
09 該筆所得，核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的過失，自應受
10 罰。被告依查得資料核定原告104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額為585
11 萬8,105元，應納稅額87萬8,715元，並審酌該短漏報所得非
12 屬處分核定前已填報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所得，亦非屬
13 應填報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之所得，且非屬以他人名
14 義分散所得或其他故意漏報情形者，原應按所漏稅額處0.5
15 倍罰鍰，因考量原告業於107年12月19日繳清應納稅額，於
16 是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6條第3項
17 規定，並參據上述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
18 定，酌予減輕裁罰倍數20%，改按所漏稅額處0.4倍罰鍰34
19 萬9,016元，業已考量原告當年度漏報金額、情形、違章情
20 節所為適切裁罰，並未逾法定裁量範圍，亦無裁量濫用或裁
21 量怠惰情事，核無違誤。

22 4.原告雖主張：本件是否適用所得稅法或企業併購法有關租稅
23 減免的規定，存在重大爭議，法官間亦有不同見解，且證券
24 交易所所得稅已停徵多年，原告未申報本件證券交易所所得，實
25 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不應受罰等等。然漏稅違章的處罰是以
26 納稅義務人違反誠實申報義務為前提，在自動報繳制下，納
27 稅義務人是否違反誠實申報義務，視其於申報時有無充份揭
28 露相關事實，即便就稅捐客體的法律屬性及其實現時點有爭
29 議，仍應揭露有「股份轉換」的事實，如此始難認有漏稅違
30 章的行為。然原告於辦理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
31 並未揭露本件股份轉換的事實，也沒有說明是因法律屬性有

爭議始未繳納所對應的稅款，難認已盡誠實申報義務，仍屬漏稅違章行為。原告上開主張，仍不可採。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的必要，一併說明。

八、結論：

原處分合法，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高愈杰

法 官 李君豪

法 官 楊坤樵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

四、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項但書、第2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01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高郁婷